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**LS/T 3509—1992** 原 SB/T 10108—92

# 着 水 混 合 机

1992-12-30 发布 1993-06-01 实施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

SB/T 10108 - 92

# 着水混合机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着水混合机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粮食制粉工业的着水混合机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3768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简易法
- GB 5490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
- GB 5494 粮食、油料检验 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法
- GB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#### 3 术语

#### 3.1 着水误差

实测着水量与设定着水量之差。

#### 3.2 设定着水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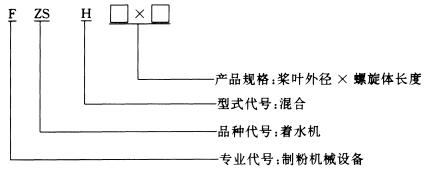
按制粉工艺要求确定的着水量。

#### 3.3 增碎率

着水混合机出机原粮含碎率较进机原粮含碎率的增加量。

### 4 产品分类

### 4.1 型号示例



#### 4.2 规格

着水混合机推荐采用以下参数:

- a. 桨叶外径:200,250,300,350,400 mm;
- b. 螺旋体长度:1 600,1 800,2 000,2 240,2 500,2 800 mm;
- c. 处理量:6,10,12,18 t/h。

#### 5 技术要求

5.1 工作条件

正常工况下,环境温度与水温不得低于0℃。

- 5.2 使用性能(小麦)
- 5.2.1 着水量 1%~5%。
- 5.2.2 着水误差值不大于 0.5%。
- 5.2.3 增碎率不大于 0.3%。
- 5.2.4 处理量应符合 4.2 条中 c 的规定。
- 5.3 能耗指标 着水混合机空载功率不大于 0.3 kW。
- 5.4 整机性能
- 5.4.1 运转时不得有异响和漏油、漏水现象。
- 5.4.2 供水装置应灵活、准确、安全、可靠。
- 5.4.3 正常工况下,不得有水渗漏现象。
- 5.4.4 轴承温升不得超过 25℃,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65℃。
- 5.4.5 噪声不大于 80 dB。
- 5.4.6 涂漆表面应光洁,色泽一致,不得有明显的气泡、流挂、起皱及粘附污点等缺陷。
- 5.4.7 混合槽内应涂防锈脂。

#### 6 试验方法

- 6.1 原理概述
- 6.1.1 着水量、着水误差的数值是按照 GB 5497 通过取样、化验、数据处理、计算而得到。
- 6.1.2 小麦增碎率的数值,通过分拣碎麦粒计算与总质量之比而得到。
- 6.2 试验条件和要求
- 6.2.1 试验场地及原粮应能满足性能各项指标测定的需要。
- 6.2.2 试验仪器、设备应经调试,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- 6.2.3 着水混合机的操作、测定和检验工作均应配备固定的熟练人员。
- 6.2.4 负载试验均应在额定处理量条件下进行。
- 6.3 试验程序
- 6.3.1 本标准 5.1 条的检测 温度计检测。
- 6.3.2 本标准 5.2.1 条的检测 按 GB 5497 规定执行。
- **6.3.3** 本标准 5.2.2 条的检测 按 6.3.2 条方法检测,按式(1)进行计算:

 $A = S_{\mathfrak{X}} - S_{\mathfrak{W}} \qquad \cdots \qquad (1)$ 

式中: A — 着水误差, %;

 $S_*$  — 实测平均着水量,%;

 $S_{\mathfrak{B}}$ ——设定着水量,%。

6.3.4 本标准 5.2.3 条的检测

按 GB 5494 中第 2 章的方法检测及计算。

6.3.5 本标准 5.2.4 条的检测

称重法检测。

6.3.6 本标准 5.3 条的检测

空载运转正常后,用转速表、电压表测定电机的转速和电压。

着水混合机的空载功率按式(2)和式(3)进行计算:

式中: $P_N$ ——电机额定功率,kW;

 $\beta$ ——电机负载率,%;

 $\Delta P$  — 着水混合机空载功率, kW;

 $n_1$ ——电机额定转速时相对应的同步转速,r/min;

n<sub>e</sub>——电机额定转速,r/min;

n——着水混合机空载时实测转速,r/min;

 $U_{\epsilon}$ ——电机额定电压,V;

U──着水混合机空载时实测电压,V。

- 6.3.7 本标准 5.4.1 和 5.4.2 条的检测 空载运转 30 min 后用感官测定。
- 6.3.8 本标准 5.4.3 条的检测 连接部位涂白粉浆加水 30 min 后目测。
- 6.3.9 本标准 5.4.4 条的检测

空载运转 30 min 停机,用半导体点温计测两端轴承表面温度,计算其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值(即温升)。

- 6.3.10 本标准 5.4.5 条的检测 按 GB 3768 中 6.4、6.5 条和第 7 章进行。
- 6.3.11 本标准 5.4.6 条的检测 涂漆表面与标准试样比较,单位面积上的缺陷不得超过 10%。
- 6. 3. 12 本标准 5. 4. 7 条的检测 目测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1.1 出厂检验按本标准 5.3、5.4条规定进行,并将检验结果填入表 1。

#### 表 1 机械特性记录表

机器型号及名称:

提供单位:

试验日期:

试验地点:

螺旋体长度,mm				供水装置2)	
配备动力					
	电源电压,V		44. Z	室温,℃	
空载	空载电流,A		轴承 温升	最高温度,℃	
试验	空载功率,kW			温升,℃	
			噪声,dB		

- 注:1) 指本标准 5.4.1,5.4.3;
  - 2) 指本标准 5.4.2;
  - 3) 指本标准 5.4.6,5.4.7。
- 7.1.1.1 着水混合机应进行全部出厂检验。
- 7.1.1.2 着水混合机须由制造厂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,签发合格证书后方能出厂。
- 7.1.2 型式检验应按本标准 5.1、5.2条规定进行,并将试验结果填入表 2。

表 2 型式试验记录表

机器型号及名称:

提供单位:

试验日期:

试验地点:

项目		Acr. de 11 am El				70 7 74 1. B	136	电耗	
序号	次别	额定处理量 t/h	品种 酉	配比	配比 实测着水量 %	设定着水量 %	增碎率 %	实用 kW	单耗 <b>度</b> /t
1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平均								
2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平均								
3	1								
	2								Million for
	3								
	平均								

- 7.1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 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  - b.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 - c. 正常生产达到5年时;
  - d. 产品停产2年,恢复生产时;
  - e. 生产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
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- 7.1.2.2 型式检验抽样时,批量应不少于20台,抽样2台。批量不足20台时,允许在售出产品申抽取。
- 7.2 判定原则
- 7.2.1 本标准 5.3、5.4 条全部合格为合格品。
- 7.2.2 本标准 5.2 条中有一条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,仍不合格者则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8.1 标志
- 8.1.1 着水混合机包装应符合 GB 191 中"向上"、"由此吊起"、"怕湿"的标志规定。
- 8.1.2 产品的标志须置于明显部位,且应注明:
  - a. 制造厂名和商标;
  - b. 产品名称和型号;
  - c. 产品的主要参数;
  - d. 制造日期和编号。
- 8.1.3 转动方向标志应置于转动轴附近显著部位。
- 8.2 包装

包装分外包装、内包装。

- 8.2.1 外包装包装箱应牢固可靠,产品及备件应垫稳、卡牢、固定在包装箱内,确保在运输中不发生任何方向的移动。其外形尺寸和包装件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- 8.2.2 内包装应为防雨防潮性能良好的材料,应能包裹整体不得使产品有暴露部位(底面除外)。
- 8.2.3 随带附件、配件的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。
- 8.2.4 随带技术文件
  - a. 产品合格证;
  - b. 产品使用说明书;
  - c. 装箱单。
- 8.3 运输、贮存
- 8.3.1 产品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按 GB 191 规定执行。
- 8.3.2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,不得与有毒及有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。
- 8.3.3 产品运输应符合铁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水路运输和机械化装载的要求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粮油机械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伟利、李青萍、林西。